

訴願人：李○○

訴願人因參加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因「中級會計學」科目（以下簡稱系爭科目）成績為 58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系爭科目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系爭科目試卷核對結果，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試卷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測驗式試卷則經核對座號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其成績與成績通知所載分數亦相符，即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回復複查成績結果。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主張其申論式試題作答內容均已交待完整之計算程序及答案結果，雖最終答案有誤，但計算程序正確，爰應獲得部分分數，否則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另質疑測驗式試題第 6 題除公布之答案（C）外，選項（A）亦應給分，於同年月 10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及格處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以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國文成績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

均成績者，亦為及格。平均成績應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第2項）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三年，各科目分別計算。（第3項）應考人於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第4項）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復按典試法第28條規定：「（第1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2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3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可資參照。

次按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所提疑義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由試務機關逕行復知應考人外，依下列程序處理：一、將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於7日內提出

書面處理意見。二、將書面處理意見提請各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閱卷委員或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之。三、將會議處理結果送請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評閱試卷並復知應考人。四、將會議處理結果提報典試委員會。」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試題及公布之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考選部處理各項考試試題疑義案件，均依前開規定辦理。關於國家考試之試題實質內容疑義，依上開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經由具有專業之人員組成之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之，對於國家考試之命題及評分，所召開試題疑義會議研商且經核定之處理結果，除非有未遵守規定之程序或就形式觀察具有顯然錯誤或判斷有恣意濫用等違法情事外，應予尊重。

本件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因系爭科目成績為58分，未達及格標準60分，於榜示後，不服不予及格之處分，經申請複查成績，主張申論式試題之計算程序及結果均為評分時應考量之項目，倘應考人之最終答案有誤，但計算程序並無重大偏差，仍應酌予給分，否則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且系爭科目及格人數169人為本項考試及格人數最少之科目，並為近4年新低，恐存有未就計算程序正確性部分給分，致不及格之情形，另質疑測驗式試題第6題文義具有歧異解釋之可能，故選項(A)亦應給分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查考選部辦理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

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又經本會檢視訴願人系爭科目試卷，並無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原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亦相符，其中申論式試題第 3 題之分數評定為 00 分，經閱卷委員書明理由為「錯」；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如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任意要求再行評閱。又會計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應考人可視其自身及格科目之保留年限，以及尚未及格科目之應試準備程度，選擇當年度報考之科目，故各應試科目每年之報考、到考人數均有差異，且應考人各應試科目能否達及格標準，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就應考人作答內容所為之專業判斷，無從由同一科目不同年度或同年度不同科目及格人數之比較獲知評分標準，是訴願人以系爭科目及格人數為近 4 年新低，且為本年度及格人數最少之科目，認有未就計算程序正確性部分給分，致不及格之情形，核無足採。

次查本項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 9 月 3 日止），訴願人並未針對測驗式試題第 6 題提出疑義，惟有

其他應考人提出疑義，經考選部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程序，將其他應考人所提疑義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請原命題（審查）委員研擬處理意見後，提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會計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及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於同年9月16日召開試題疑義會議審議，作成試題及公布之答案均無誤，維持原公布答案（C）之決議，並送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辦理公告答案及評閱。本會依職權調查本訴願案時，就考選部所提供之試題疑義處理表等詳加檢視，有關本題題目「某旅行社之客戶以每張6千元購入4張機票，航空公司向旅行社收取每張機票5千元。旅行社於出售時應認列之收入金額為4千元或2萬4千元？（A）4千元（B）2萬4千元（C）資訊不足，無法判斷（D）客戶搭機時始得認列收入」，其釋復意見略以，本題係測驗應考人對主理人、代理人之收入會計處理之判斷，因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須綜合考量眾多條件，始能決定企業履約義務之性質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然題目僅說明旅行社與客戶及航空公司之金流收付方式，未提供判斷旅行社係扮演主理人或代理人之相關合約資訊，故選項（C）為正確答案。上開試題疑義之處理，均依相關考試法規規定辦理，由參與審議之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為學術上專業之判斷，並無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或違背法令之處。

綜上，本件並無訴願人所指稱，申論式試題評分不符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測驗式試題公布答案有誤之情事存在；考選部所為

不予及格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袁	自	玉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